



電郵提交

本會檔號：C/CLP(18), M120093

貴會檔號：CB1/BC/4/1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

閣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來函收悉。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跟進事宜，公會的回應如下：

(b) 回應團體的書面意見書及會上提出的意見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意見書

ACCA 建議，為使公眾能輕易識別某人士或公司是否屬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單位，應考慮「registered auditor」（註冊核數師）等稱謂。凡屬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IFAC」）正式成員組織的會員但未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人士應可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qualified accountant」、「專業會計師」或「會計師」的稱謂。

務請注意，自《專業會計師條例》於一九七三年通過成為法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按此成立後，公會會員便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成為「professional accountant」／「專業會計師」，而非公會會員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專業會計師」或「會計師」的稱謂屬違法。為與國際做法看齊，《專業會計師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作出修訂，公會會員註冊成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會計師」，或可用縮寫「CPA」。但《專業會計師條例》仍然保留之前沿用的稱謂「professional accountant」及「專業會計師」。

若放寬容許 IFAC 成員組織的會員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專業會計師」或「會計師」的稱謂，則《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多個部分（包括條例名稱）將須作修改。此舉將大幅超越《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草案」）有關修訂第 42 條以收緊限制非會計師或非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事務所及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範圍。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HKAPA」）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意見書

HKAPA 關注到，若草案獲通過後，海外合資格會計師但並非香港會計師（即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業務中使用草案所禁止的稱謂，便會違反法例。

公會謹此指出，根據現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2)條，使用禁止稱謂之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香港以外之會計師團體或學會的會員（而該會員並非會計師）使用任何根據該團體或學會的章程下有權使用的稱謂或英文縮寫，只要當中並沒有表示其本人是會計師或有權執業為執業會計師。

因此，草案對第 42(1)條所作的修訂，將不會改變或推翻第 42(2)條給予海外會計師的保障。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SCAA」）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意見書

SCAA 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用類似香港律師會的做法，在網站加入「詐騙警報」網頁，作為舉報可疑個案及搜查違例者名稱和資料的渠道。

為打擊偽冒會計師事務所而通過的《2013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之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考慮過類似建議，但認為在網站列出偽冒會計師事務所名單反而有助推廣該等實體，所以公會決定，加強公會網站的「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名錄」，當中載有於公會正式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完整名單。

**(c) 海外司法區非專業會計師／會計師或非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事務所及公司違法使用指定或誤導性稱謂的罰則資料**

以下列出若干加拿大省和美國州份法例訂定的相關違法最高罰則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最高罰款	最高監禁期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 (Alberta)	初犯 : 2,000 加元 (約 12,000 港元) 第二次違犯 : 4,000 加元 (約 24,000 港元) 第三次違犯 : 6,000 加元 (約 36,000 港元)	- - -
安大略省 (Ontario)	初犯 : 10,000 加元 (約 60,000 港元) 第二次違犯 : 25,000 加元 (約 150,000 港元)	- -
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初犯 : 5,000 加元 (約 30,000 港元) 第二次違犯 : 10,000 加元 (約 60,000 港元) 第三次違犯 : 20,000 加元 (約 120,000 港元)	- - 六個月

	最高罰款	最高監禁期
美國		
加州 (California)	1,000 美元 (約 7,850 港元)	六個月
康涅狄格州 (Connecticut)	1,000 美元 (約 7,850 港元)	一年
夏威夷州 (Hawaii)	5,000 美元 (約 39,250 港元)	-
路易斯安那州 (Louisiana)	500 美元 (約 3,925 港元)	一年
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	5,000 美元 (約 39,250 港元)	六個月
紐約州 (New York)	1,000 美元 (約 7,850 港元) 或犯罪所得利益的兩倍	一年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30,000 美元 (約 235,500 港元)	六個月

**(e)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 條被告就誤導性稱謂被定罪或被判無罪的法庭案件詳情及相關刑罰**

據我們記憶所及，草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會議上所作之要求，只是提供涉及使用草案裏的誤導性稱謂但根據現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不能檢控之案件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公會知悉一家不屬公會註冊執業單位的實體，以「XX 註冊會計」的名義經營。「註冊會計」的意思可能誤導公眾相信該實體為執業單位，因而受香港會計師公會規管。根據現行《專業會計師條例》，由於「註冊會計」並不屬非會計師或非執業單位的人士禁止使用的特定稱謂，該實體並無違法，因此案件並無提交警方跟進。

公會擬要求相關機構指示該實體更改名稱，但並不成功。儘管若公司的名稱可能有損或違反公眾利益，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指示公司更改名稱，但「XX 註冊會計」僅為商業名稱，而非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公司。公會隨後研究能否要求稅務局局長不允許該商業名稱的登記，但發現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此舉並不可行。因此，公會不能對該實體採取任何行動。

**(f) 關於偽冒會計師事務所及失德會計師串謀簽署「不合標準」財務報告涉及的問題，能否透過公會加強對會員監管及更嚴厲紀律處分來解決，而毋須訴諸草案所提的法例修改的意見**

公會嚴格監管核數師，所有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單位均受公會的執業審核計劃監察，以監督他們遵守公會的專業水平規定、審計及其他相關準則。任何審計工作不達標準的投訴亦會由公會的監管部進行調查。對於會員／執業單位外判審計工序，而沒有適當質量控制以符合規定準則的情況，公會亦非常嚴謹處理。若從執業審核或投訴中發現會員的審計工作有缺失，公會會毫不猶豫對相關會員採取紀律處分，在若干個案中更有會員被吊銷執業證書（即進行審計工作的執照）。



與此同時，如草案能夠令偽冒會計師事務所更難運作，草案會有助減輕上述問題。

會籍事務總監  
黃穎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